

民國二十年二月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藍秋金書柬

中央僑務委員會編印



弁言

英國人嘗自誇其國爲「無日落」。我亦云。華僑之在世界亦「無日落」。蓋地球上有人之地。卽華僑足跡所到之地也。雖然。英人之雄飛世界。胥賴其國力之保護。我華僑之遠適異國。僅恃其勇敢之精神。與勤儉之特質。以爭生存。而究其結果。各地之工商各業。恆由華僑掌握。外人因羨生妬。遂訂種種苛例。以剝奪華僑權利。驅逐華僑居留。比年以來。此種險象。亦既瀰漫全球。使非及時交涉。速謀救濟。則旅居海外之華僑。將有跋前躓後之苦矣。本編所列。係就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舉其梗概。然已足以怵目警心。發人深省。嗚呼。前途險巇。來日大難。欲殖民於世界。如英人之繁盛。則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弁言

二

惟有朝野內外通力合作。庶幾化險爲夷。一洗今日被人苛待之羞耳。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目錄

(一) 荷屬東印度

1. 壓迫華僑言論
2. 強迫生長東印度之中國人爲荷國籍民
3. 取締三民主義教育
4. 入口苛例
5. 遺產苛例
6. 警察拘人苛例
7. 壓迫華工
8. 入口苛例補遺

(二) 英屬南洋

1. 干涉華僑開會結社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目錄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目錄

2. 取締三民主義教育

3. 解散英屬總支部

4. 阻礙華僑教育

5. 限制華僑入口

(三) 美屬菲列濱

1. 西文簿記案

2. 限制米糧價格案

3. 排斥我國進口貨

4. 干涉航行

5. 限制華僑入口

(四) 法屬安南及大溪地

1. 苛待華僑

2. 增加入口貨特殊新稅

3. 迫令華僑改用法文簿記

4. 越南限制教師條例

5. 法屬大溪地政府限制華僑進口

(五) 暹羅

1. 苛待入口華僑

2. 壓迫華僑教育

3. 驅逐中國國民黨黨員

(六) 日本——朝鮮——台灣

1. 取締華商

2. 干涉華僑開會

3. 限制華僑入境

4. 驅逐赴日華人

5. 朝鮮仁川海關扣留三民主義書籍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目錄

6. 日韓稅關任意重征

7. 台灣政府壓迫華僑之苛例摘要

(七) 坎拿大

1. 限止華僑入境

2. 國會排斥華僑

3. 比詩省農業委員會限止華人發賣瓜采

4. 稅關留難我國進口貨

5. 限領商照及禁用白女

(八) 美國

1. 限制華僑入境

2. 藉口防疫排華

3. 美議員反對白婦嫁黃男

(九) 墨西哥——古巴——及中美各國

1. 墨西哥強迫華僑從新註冊

2. 墨國工黨排華

3. 墨國排華愈演愈烈

4. 古巴移民律

5. 巴拿馬古巴二國禁止輪船華工登岸

6. 中美沙華多油國排華

7. 尼加拉瓜新頒移民條例

8. 英屬尖尾架加害華僑

9. 掘地并韓國苛待華僑

(十) 秘魯——智利——及南美各國

1. 秘魯對華苛例

2. 駐港智領勒索簽證及保證金

3. 智利政府限制華人入口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目錄

4. 厄國一八九九年禁例

(十一) 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

1. 澳政府限制華僑入境

2. 紐絲綸政府限制華人入境苛例

3. 紐人排斥華人

4. 薩摩島虐待華工

5. 澳洲苛例補遺

(十二) 南斐各國

1. 南斐杜省政府實行排華

2. 南斐杜省政府限五年內消滅華僑商照

(十三) 西歐各國

1. 赤俄酷虐華僑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一) 荷屬東印度

(1) 壓迫華僑言論

十七年十月，荷屬吧城民國日報編輯陳枚安余俊賢及荷屬坤甸僑聲報編輯鍾佐衡，均因載周啓剛五中全會僑務提案，及發表愛國言論，被逐出境，又荷屬民國日報總編輯陳之溟，於十八年登載胡漢民先生痛恨帝國主義者苛待華僑之演說詞，及發表社論，批評荷政府待遇華僑不平等問題，被逐回國，道經香港，又被送上岸監禁一日夜。

(2) 強迫生長東印度之中國人爲荷國籍民

去年，據坤甸華僑救國後援會謝祝新等呈稱，六月七日午刻，爲當地府知事，傳問僑民註冊事由，當經府知事諭令根據一九一〇年中荷條約，凡屬東印度生長之中國人，悉爲荷國籍民，查我國僑民，居住荷屬東印度者，不下三百萬，其中百分之九十，係屬僑生，而難於資者亦以僑生居多，若依照中荷條約，失去中國國籍，則所受損失將不

堪設想。

(3) 取締三民主義教育

(一) 十九年荷屬漢務司柯芬氏，親赴各地華校視察，對於教科用書，及學生作文成績，俱特別注意，其在華僑各團體臨時會議席上，曾鄭重表示，略謂「此地係荷蘭殖民地，辦理學校，應遵荷政府教育條例，所謂三民主義教育，祇能行之中國，在荷政府監督之下，學校兒童，不應灌注反帝國主義思想，此後荷政府當嚴厲禁止」等語。

(二) 又該漢務司抵三寶壟，以中華學校教員梁某，中華公學教員蔡某，俱因登坡字未曾說明係任教員，且其所教學生作文簿內有打倒帝國主義字樣，致觸該漢務司之怒，大加詰責，且將居留字（按居留字即居留執照因駐南洋華僑口頭習慣故沿用之以下准此）取去，又北加浪岸中華學校，中學部主任楊瘦梅，以其擔任三民主義課程，聞已被迫出境，十七年十二月，景晏茹女士，往荷屬孟加錫任教職，因行篋中帶三民主義書籍，亦被拘禁驅逐。

(三)本會發寄荷屬之僑務月刊悉被退回。

(4)入口苛例

以前華僑入口，照例納稅二十五盾，後增至五十盾，迨一九二四年間，又增至一百盾，登岸手續苛繁，雖已納一百盾，又須有護照證明，與當地商家擔保，倘答話稍一不符，常發生留難阻滯，或延至十餘天，始得領取居留字，衣裝稍整齊者，輒遭盤詰，甚或不許登岸，拘禁後候船配回，行李概須檢驗。傾囊倒篋，無所不至，書籍不論中西，皆遭沒收，檢查不分性別，備極侮辱，入境後所操之職業，亦須與登陸時所報告相符，保人資格，又以納稅之多寡而定比例，居留字則每二年滿期，須續請簽認，不得先期一日，或後期一日，違則重納一百盾，再作新居留字，方可居留，自二十年一月起又增入口稅為一百五十盾矣，茲將泗水巨港二處入口苛例詳述於後，其他各處，已可想見。

(甲)泗水入口苛例

凡華僑赴泗水者，先在廈門中國交涉署領取護照，（現改向思明縣政府領取，交署已撤銷，）並繳荷屬政府所收擔保費一百盾，（或稱人頭稅）約華幣百元，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四

一方須托親友預在泗水覓一當地商家，向荷政府先辦保認手續，始可啓行。同時須自廈電泗水擔保人，於船到時到場保領，船過香港，護照須經港荷領檢查蓋印，始生效力，抵泗水，又須在輪上謁候移民局隨輪查驗，移民局員來時，帶警兵十餘，狀極森嚴，乘客須逐一將船票護照及擔保費存單繳出檢查，先一二號客艙，次及三四號，驗畢收去，警兵領客排隊立甲板上，由警官逐一視察行藏，目灼灼似偵查盜賊，苟衣西裝清潔，或態度飄逸，似智識階級中人者，啓其疑竇，則記之簿冊，留俟警局偵查，二次驗畢，復由警兵引導登岸，至海關四周鐵欄處，驅衆客齊入，即閉鐵門，另闢一小鐵門，先將婦女驅入一小室，舉行搜查，遍及身體，謂搜禁品，如鴉片嗎啡等，三次搜畢，警兵即導往移民局，途中警兵，前後擁衛，如押罪犯然，偶遇識者談話，必遭呵止，移民局爲一大鋅板屋，炎熱異常，內長椅三排，每排約椅二十，每椅限坐五人，客入依數坐，左側有四室，爲辦公室，內荷官二，土番二，華人一，既坐，由此華人任書記翻譯職，將輪上所收擔保費存單交客，逐一喚入辦事室，查詢口供，

到此任何職業，居留何處，何人擔保，記之存單後，問畢，乃啓外重鐵門，令在泗之擔保人入，辦理擔保手續，亦每次一人，先婦孺繼男子，僑泗之擔保人，年向荷政府納稅至二十五盾者，可擔保一人，三十五盾者，得保二人，百盾以上者可保七人，荷納稅不及二十五盾，而爲妻子擔保者，則須有結婚證書，凡爲人擔保前往者，須帶其納稅證呈驗，認爲合格者始可，否則人仍扣留，若客無護照，雖有擔保人，亦不能出，卽有護照，而手續均備，亦要擔保，至衣服麗都，類智識階級者，則與其移民律祇許工人入口者抵觸，亦無效，不得出，卽出，一年內荷政府隨時發現其非工人者，得令其出境，重要者卽限令出境，而不宣布理由，以擔保費充船資，荷政府認爲手續不完之華僑，或認爲來歷不明者，特設一居留所，暫時收容，該所亦爲一大鋅屋，日間陽光灸頂，炎熱不能耐，內闢室六，每室木床疊架邊八十鋪，飯食粗糲，四門守以警兵，如禁重犯，聚集談話，或操管作書，均遭禁止，親友往探問者，亦不得接見，每一來客，可覓擔保三次，如三次手續不完，則原輪送回，其認爲嫌疑者，則逕逐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六

回，船票即以來時預繳之擔保費百盾充之，（現增一百五十盾）惟歐美日本人來者，則直接自由登陸，我國人之待遇，蓋與阿刺伯印度同，殊可慨也。

（乙）巨港入口苛例

荷屬巨港埠移民廳長，對於移民政策，新定辦法如下。

（1）入口手續

凡入口新客，須在船上先繳納入口稅一百盾，抵岸後，由警察押集一處，連同行李押入移民廳之一室，親友往碼頭迎接者，不准與新客談話，室中窗戶，均加嚴扃，故空氣極為惡濁。（歐美日本人不在此例）

（2）拍照手續

華僑新客，不論男女，由警察分排押至照相室，各持一石牌，寫明號碼，每次照相約十人，或十二人，照畢，即返原室，次搜行李及身體，婦孺由老婦充任。

（3）擔保手續

擔保人，均在鉄門外，不論風雨炎暑，不准入內，須待廳長之命，由警察傳喚進去，進去後，須繳被擔保人之照相費，每名十盾，復叫出被擔保人，由廳長查驗擔保人居留字與所得稅單，靜候查問，不許與被擔保人接談，經廳長允許，再繳居留字印花費二盾五方，作居留字之印花費，如廳長懷疑，則加以種種刁難盤詰如下。

(a) 如擔保人納所得稅十五盾，照例可保一人，如廳長懷疑時，即問擔保人爲店主，抑爲店員，若爲店主，再問現用幾人，如答二三人，便不准擔保，謂十五盾所得稅每年獲利幾何，焉能用三名店員。

(b) 如擔保人納所得稅甚多，而廳長對新客仍懷疑時，則給以一兩月短期准字，期滿須親謁廳長，請求展期兩月。

(c) 如擔保教員書記等有知識之人，便須問話，屆時擔保人須退出，由審判員翻譯，吾華土音不同，如有錯誤，即不准擔保。

(d) 翻譯員粗通華文，檢查旅客，往往不能將旅客之書信日記，真情譯出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八

，或竟將歌曲藥單，認為違禁，因此華僑常有受屈被逐情事，如有不能擔保者，即拘禁於警廳中，不許親友餽送茶飯，拘押至十日七日不等，候船遣回云。

(附註)

(1) 繳居留字印花及拍照，各移民廳都同，惟照相費，是否一律十盾則未詳。

(2) 擔保費(或稱人頭稅)百盾係荷幣，如不在交涉署先繳，即須於船到埠時，在船上繳，惟須於啓行前，將荷幣兌妥。

(3) 非荷屬貨幣或封口信，與禁品，都不可帶。

(4) 如帶新製衣履，最好先把衣履穿一次，或寫上自己名字，否則作為新貨，要納稅。

(5) 遺產苛例

僑商財產，須逐一報告官廳，至於繼承問題，須本人先向當地官廳，呈明繼承產業

者爲何人，否則本人亡後，該產業即歸官有，若繼承人苟未滿二十歲，雖執有繼承產業之證據，亦均無權處理，須由該地政府代管，在代管期內，則任其魚肉侵蝕，或繼承人未及二十歲而死亡，則將所有產業沒收，不准第二人再繼承。

(6) 警察拘人苛例

荷屬地方官，(縣長)對於華僑，不論犯罪案有無成立，該地方官，有強捕監禁三個月之權，遇有刑事發生，須受土人裁判所之裁判，於是警察可以任意逮捕及搜查，倘係無辜受累，因而有生命死亡，或財產損失，亦不能向政府請求撫卹或賠償。

(7) 壓迫華工

(一) 荷屬邦嘉錫礦公司，雇用華工數千人，前此均係立有契約，即俗稱豬仔者，新華工日給工資二方四仙，(每方約合華幣一角五分)，經過若干時期，始增致三方，膳宿由公司供給，每日由午前五時開工，至午後六時停工，並用懲罰法以束縛之，契約工(即豬仔)期滿，例在期滿前一月，向居留官廳，請求居留字，否則期滿即被驅逐出境，惟契約工滿期後，仍在該公司充當自由工者，該公司並不爲代請居留字，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故意使各自由工喪失其居留資格，倘中途辭職，另覓生活，勢必自納登陸稅一百盾，及居留字印花一盾半，無產階級之華工，何從得此鉅款，非出境即仍進該公司耳，故自由工雖無契約關係，但無形中亦一契約工，其束縛如此。

(二)此外荷屬日裏埠亦盛行豬仔制度，其待遇之苛酷，比邦嘉有過之而無不及。

(8) 入口苛例補遺

(一)荷屬入境條例內容大概

(A)新客入境。必須預備下列數事。

(甲)出國護照，並經荷蘭領事簽字。

(乙)納荷印通用金幣一百盾。(現增為一百五十盾)

(丙)入境時之擔保人雇主，按照荷印入境條例，凡下列各種，必須有擔保，始可入境。

(一)上等商人攜資本可以取信者。

(二)不含政治意味，而有相當之證明文件者。

(三) 商店員。

(四) 工人。

(五) 教員。

(六) 資本極小之行商等。

(B) 舊客回荷，必須注意之事。

(甲) 荷印居留紙，是否期滿，如已期滿，再到荷印時，完全與新客一律待遇，必須重交入境稅，仍須有人擔保。

(乙) 最後離荷印時，曾否將居留紙，報請移民廳，或主管官廳簽字，否則再來荷印時，該居留紙，即歸無效，仍照新客入境辦理。

(丙) 舊客亦須請出國護照，並須呈驗在駐荷印中國領事館領得之回國護照。

(C) 新舊客入境切忌之事

(甲) 無論以何種資格來荷者，絕對不可攜帶稍涉關於政治之書籍，或日記，報紙，信件等，以及任何違禁品。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乙)無論居留荷印，時間之久暫，絕對不准有政治之活動，尤不可有激烈之言論。

(丙)智識階級，不可冒充工人，或苦力，一經荷印移民廳查出，認為有不正当之圖謀者，立即驅逐出境。

(二)束縛教員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起，移民廳定有「來荷屬之人，如為工人須報為工人，當教員則須報為教員，教員報為工人，一經查出，即作欺騙論罪，驅逐出境」之新例。

入口時報店員，登岸後就學界，職業不符，有違法律，如不改職業，仍就學界，必須向政府請執教准字，惟其手續須先辭去教職，暫就商界，以便當局查得職業相符，待准字到手，然後恢復原職，方合手續，不然充任教職後請准字，當局查悉，認為特意蒙蔽，即令停教職，居留字恐亦被撤銷。

不問領有永久居留字，或僑生字，如欲擔任教職，必須請得執教准字，暫居字，須於滿二年三年四年，各書押一次，至滿十年期，則可入永居字，倘滿二年已盡號，

惟滿三年或四年，逾期未畫號，則該暫居字，已被視為廢紙矣，入口時已報教員，居留字又書明職業係掌教，再無請准字之必要，稅務局本不管人之職業，不過以人口所得之薪水，為定稅標準，如果僅任教職半年，後即轉就他種職業，而稅務局所定全年稅額，則照任教職時每月所得薪金規定，仍須照全年數目繳納，不過可以另自入字請求減輕，僅繳一半則不可，擔保人不問居留字抑為新客字，以所納之稅多寡為標準，納稅十五盾（附加稅不在內）以上者，即有權擔保新客一人，若繳的所得稅總額十六盾，內有百分之二十四與四之附加稅等，實額仍在十五盾以下，依例不能擔保新客。

（三）增加人頭稅

荷屬殖民議會，已於十六日開幕，一九三一年度預算案，已宣佈，荷印政府，為增加收入起見，已經殖民會議議決，自明年起增加稅收。

（1）原為一百盾之碼頭稅，自一九三一年起，遠東移民入口，須納碼頭稅（即人頭稅）一百五十盾。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2) 訂約工人准字印花稅，原爲一盾半者，自一九三一年起增至七十五盾。

(3) 決定明年起，增徵公司營業印花稅至二倍。

(四) 新改擔保新客例

荷屬所得稅實額附稅，在十盾以上者，可擔領新客一人，每加十盾，可加領一人，此例已施行數月，今則又修改如下：

倘最後所得稅，實額在十五盾以上者，僅可擔領新客一人，每加十盾，可加領一人，惟本年所得稅十五盾，已經擔保新客一人，明年所得稅若仍爲十五盾，則已無再擔領新客之資格，倘明年所納所得稅增至二十五盾，始可再擔領一人，餘可類推。

(二) 英屬南洋

(1) 干涉華僑開會結社

十八年五月，南洋霹靂華僑，籌備國父奉安誌哀大會，正舉定職員，分頭任事，迨籌備就緒，突被居留政府禁止，祇准由各團體自行開會，並負責不滋事，又去年華僑協會，南洋英屬柔佛支會，被當地政府藉詞私立會社，派探搜查，先後捕去同志三十餘人，均遭毒毆重傷，厥狀甚慘。

(2) 取締三民主義教育

十九年，英屬七洲府副提學司威廉士。通告各校，略謂查得本年度中華民國新出版之新時代教科書，內容或有不正當之宣傳，特令禁止，各華校採用新時代教科書為課本，應另選合宜之教科書等語。

(3) 解散英屬總支部

新加坡新任總督金文泰，對於本黨，本不滿意，到叻之後，即囑華民政務司，用口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頭對張永福同志云：「你們這次代表大會所選出之執監委員，總督擬於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半，約往談話，如有不往者將出拘票」等語，屆時各執監由華民政務司導見金督，在督署禮堂接見，金督即發言云：「英國與中國素主親善，惟在港之中國國民黨，則不能有組織，因國民黨在港成立，有侵害英國主權，此次調任到叻，有職掌所屬及關係各地之權，亦斷不容有礙英國主權之政治團體存在，故請各位到此至再聲明，務須將中國國民黨總支部，及各地黨部，負責於二月二十四日撤消解散，否則取最後步驟以爲對待」等語云，其後雖經種種交涉，卒無效果，該總支部常委鄭螺生方之楨兩同志，均於七月間被迫出境。

(4) 阻礙華僑教育

(一) 英屬馬來亞及婆羅洲，自一九二〇年十月，頒行學校註冊條例，復於一九二六年，頒行三洲府學校註冊條例，阻礙華僑教育發展，壓迫校董教員，異常無禮。

(二) 英屬北婆羅洲沙羅越政府，自一九二四年十月，曾頒布禁止華校授國語條例，(近已廢弛) 近來又苛難華僑學校註冊，教員註冊，禁授兵式體操，禁授三民主義黨史

等書，多方阻抑華僑教育。

(二) 限制華僑入口

(一) 十九年六月七日，海峽殖民地政府議政局會議，有議員羅濱申君提出質問，略謂政府曾注意關於馬來亞地方華人勞工失業者繼續增加人數之事實否，又政府已經採取或考慮採取何種舉動，根據一九二八年之移民入口限制條例，以禁止或限制中國勞工之進入馬來亞地方否，據主席稱政府當軸，異常熱望，鼓勵馬來亞地方墾殖糧食，及廣種稻糧，現已組織委員會從事研究，應採取何種最優良之辦法，以實現上述之目的，農務廳長現已被指定為該委員會之主席，關於限制移民入口之問題，海峽殖民地政府，馬來聯邦政府，及非馬來聯邦政府，現均甚注意於馬來亞華人勞工之失業情勢，海峽殖民地總督，已與理藩部大臣，用電報磋商，暫時限制華人勞工移入馬來亞半島之問題，並從事考慮，根據一九二八年移民入口限制條例，以採取適當之步驟，俾阻止馬來亞失業人數之增加云云。

(二) 自緬甸英政府禁止乘普通艙位華僑前往，廈門各輪船公司，及各洋客棧，均受極大

損失，其禁華民前往理由，謂仰光因印度與緬甸人發生格殺，不無政治意味，現此項風潮，雖告停頓，但未根本解決，深恐華民前往，有所懲惡，故而禁止，雖經駐仰中國領事，向英政府提出交涉，然終無效，又星加坡限制華民入境，風聲傳之已久，將來或難免成爲事實，考厥原因，緣星加坡社會上搶劫之風，無日無之，該地政府，均歸罪於我僑民之口爲，決將嚴厲禁止華民入口，在星原有僑民，僅十九年一二月間被其遣回者，已在二千人以上云。

(三)美屬菲列濱

(1)西文簿記案

此案通過於一九二一年，禁止華僑用中文簿記，華僑曾在菲議院疏通無效，致用法律解決，控訴於美京大理院，承各方援助，纔獲勝利，在一九二六年取消，但菲議院當局，以華僑佔勝利，終不甘心，又訂新簿記律，華僑只得忍氣吞聲，疏通折衷辦法，自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華僑概用英文西班牙文或土語記賬，否則在查賬時，每半頁（即一面）付一分錢，作翻譯費。

(2)限制米糧價格案

一九一九年，菲島米荒，農工商部長宣言，謂由華僑居奇所致，議院即通過限制米糧價格案，無論何時，都可收歸官有，因此華僑米業衰落，頗為可驚。

(3)排斥我國進口貨

我國運往菲島國貨，以日常所需，如茶葉水煙食料為多，不但進口稅率，格外加重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有時且藉口不衛生而禁止進口，例如火腿之被禁，（至一九二八年始認為合衛生）其餘不耐久之物品，如水果等類，海關任意刁難，不給該商即日領取，以致腐爛，損失甚大。

（十）干涉航行

內河航行權，華僑不得享受，已由菲立法院通過條例，凡駛行內河的輪船公司，非菲美國籍者，概不得作股東，即海外航行，亦無華僑地位，一九二一年，華僑組織華輪公司，雖有喻吧拉輪，行駛廈岷，惟常被海關干涉，或以速度太快，當封鎖火鼎一個，以減速度而免危險，每次往來，又須特別檢查，有時藉口不衛生，須停洗，有時藉口私運鴉片，應停泊候驗，種種掣肘，層出不窮，自該輪沉沒後，又於一九二三年，組織一艘華仁輪，不久又失敗，近來又有一恆安輪，與菲輪殊山拉競爭正烈，抵菲非常受其排斥。

（五）限止華僑入口

（一）因一八八〇年美國禁止華工條例，菲島華僑，亦受同樣無理限制，於是旅菲華僑，

僅得由美領簽字之護照，再得船醫種痘執照，乃可登陸，然此種護照很少見，最普通的爲俗稱「召子字」此即父親在菲，呈請移民局，批准其子女進境之護照，惟手續非常麻煩，船到埠時，應由律師以五百元擔保登陸，候移民局詢問口供，才有居留的資格，而詢問者種種爲難，終必行賄，方有結果，有時且再被逐回，民國十一年海關新章，禁止二十二歲後的華僑子弟進境，去年以五百金之擔保費，增至六百元，今且議由六百增至一千元，聞已由菲島海關提出，經財部批准，海關當道，並向議會提議，撥款二十五萬建一大規模拘留所，凡新客入口，取消擔保制，一律拘留，俟詢問口供符合，方許放出。

(二)華工絕對禁止，其他各種人入境，恆先拘留水厝，然後詢問口供，任意留難，去年曾藉口腦膜炎，嚴限華僑進口，今年(十九年)又驅逐赴菲華僑數千人回廈，所以十九年三月本會曾函請外交部交涉，原函略云，查我國旅菲華僑不下數十萬，前此禁例雖苛，尙得在範圍內，安然來往，祇於上岸之後，調驗大字，詢問履歷，近菲島政府，忽變本加厲，凡輪船抵埠，必派員下船，制止登陸，然後逐一盤詰，倘語言

與大字稍一不符，立即禁止上岸，計每船平均七八百人，其得上岸者不過五六十人，餘概隨船配回，現被配回而流落廈門者，查有二千餘人，而自內地來廈，候船赴菲者，截至三月十一日止，尚有千餘人，據廈門岷棧調查所及。現旅菲僑胞，因受限制影響，不能前往者，總數已達四千人以上等語。

(四)法屬安南及大溪地

(1)苛待華僑

當船抵越貢，無論人數多少，居留政府祇令翻譯派苦力數名到船，名為搬取衣箱，實則着令新客手挽背負，更派有十一名差役，解往侵焦新客亭，（俗稱豬仔櫃）待如罪犯，苟行走遲緩欠整，則鞭撻之，迨到亭時，具報年歲籍貫，並納身稅，加印指模，種牛痘，而一般土人差役，及通事華人繙譯，莫不疾言厲色，左推右擁，簽字後，着令跪諸地下候驗，男女均令赤身，而地方窄小，穢污不堪，若稍行遠一步，即拳腳交加，強奪衣箱，不勝其擾，亭外土人警察，手執藤條，任意將華人鞭撻，而稅關又多有一元之物，納稅至五六元者，即身穿衣服，亦勒令除下過稅，女子畏羞，遲疑一點，又被打罵，所定關稅則例，等同具文，更明目張膽，置籬身側，新客貨物，任意擇取，前數年有新客往取衣箱，土人因勒索不遂，將之踢斃，若出口身上帶有銀元紙幣，亦被搶去，近年生活日高，百物騰貴，居留政府，對於華人各種抽收稅項，歲歲增加，以一九一八

年地稅一項比較，從前每年繳納數十元者，今竟至數百元，從前生意牌稅，每年納百元者，今納至千元，凡百謀生，比前十倍，而增收稅項，數年之間，加高稅率不止數十倍，稅關各貨入口，抽收亦等於是，且須在國內用十五元之費，向法領事官取有文憑，方能照此稅法，加以氈篷布帳招牌升旗等等均須抽稅，升旗一枝，一夕而有納稅至二十餘元，况年中無名罰款，亦須要二百元，是以南圻華人生意，每年回牌轉字號者，每日皆有，商務之衰，已可概見，華人身稅，平均負擔，每人總要三十六元，以平常工人，年中所入不過二百元，若因勞致疾與失業，致納稅愆期，苟一旦為土人差役所知，或被捕於途，搜索於店，若為捕獲，鎖其雙手，如擒巨盜，牽引巡行各處，暴於烈日，淋於霖雨，餓不准其購食，渴不准其購飲，因此而暈倒斃命者時有之矣，（一九二五年四月七日提岸廣東街經和店伴崔姓者即死於是）至對於新客亭，因人多氣濁，暈眩不省者，幾日有所聞，更有新客，官既宣佈展期，而差役仍逮捕未納稅紙者，一如西提支部十分部常務委員鄧炳榮是因此而質問幫長被逐出境」即有已納稅而忘帶於身，或在店門外開立，忽遭查稅，不准返店取出，并不准家屬將原人稅紙攜至交驗，若懇求則將稅紙擲地，

還施以未納當年身稅待遇，鎖手暴日，四處巡行，解往西貢偵探局，映相度身，監禁三天，再行解去新客衙門，然後釋放，若失去身稅紙，又須再納十五元，華人何辜，受此荼毒，至警察搜查私娼，每隨時隨地，硬指良家婦女爲私娼，勒索金錢，捕交警局，（如堤岸廣東信源第九媳婦）勒迫納牌，時有所聞，華人家重廉恥，如此虐待華婦，何殊將之宣佈死刑，各民刑衙門，滿佈不良土人，凡華人因事到衙門，必被勒索，不遂其欲，任意敲打，若入監房，則黑暗如地獄，食物粗劣，又無碗箸，夜睡地面，污溼不可言狀，若親友到探，不知化費幾許財物，仍不獲一見，華人與法人，或因事意鬱葛，則華人必先監禁，官訟動輒數月，至華僑之公共機關，產業所值，有達千餘萬元者，竟未得居留政府給以法律上之保障，遂使該產業日在於危險之中，如華人公共機關慈善醫院學校等權須力爭，方能得到，查中法條約，我國既許法以辦學，及慈善等事，則法亦應許吾國人在越辦學，及醫院等事業，方得其平，若現在，則華人學校之課程，亦須得法政府之許可，乃得教授，兵式體操等事更完全禁止，實不平等，以上所述，皆根據事實，茲將越南華僑對中法條約，所陳意見錄後。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中法越南通商條約，十五年八月七日，已經期滿，現外交部行將根據廢約宣言，與法政府另訂新約，河內海防兩埠，華僑均藉此機會，擬具當地一切苛例，與受壓迫之事實，及條約時應提出交涉之意見，向政府請願，茲將意見書綱目分述於下。

- (一) 請履行條約即設領事。
- (二) 嚴重抗議取消人頭稅。
- (三) 確定會審交犯例。
- (四) 不得苛禁華僑集會結社捐款。
- (五) 越南警察不能任意拘拿毆打華僑。
- (六) 越政府不能任意驅逐國民黨員出境。
- (七) 取消華僑過埠領照例，及出入口護照稅。
- (八) 不能禁阻中國書籍報紙入口。
- (九) 規定中法關稅。
- (十) 河內商會應許華人加入。

(十一)重訂新約後，法政府如不遵約，仍苛待華僑，則我政府亦當不必遵約，以其待遇華僑之道，還諸其在我國法僑之身上。

(十二)重訂之新約期限須最短。

海防華僑呈文摘要。

(一)政府當軫念僑民疾苦，隨時容納其陳請，遇有意外而致生命財產遭損失時，即嚴重交涉為其伸理。

(二)簡派幹練之領事駐河內海防，而兼管北圻各埠華僑事務，俾資就近保護。

(三)條約中我國多有放棄權利，自己未履行者有之，任人不履行者有之，而派領事則實為促進條約履行之根本。

(四)條約中有未善者，及現時不適宜者，應細加修正。

(五)越政府收華僑之身稅，過埠照稅，出口照稅等無理之苛例，應力爭廢除。

(六)列陳種種苛待事實，均求於重訂新約時，切實保障免除。

(七)嗣後越南政府，如有徵收華僑特別賦稅，非得中國得政府允許者，華僑不能承認。

(八)中國土產貨，運經北圻過境者，照原過境稅及值百抽二，祇須法領事證明書，其他限制，當一概免除。

(九)中國人出入北圻邊關，隨身所帶銀錢衣服首飾行李紙張筆墨書籍日用家具食物，不得抽稅，不得留難。

(十)條約中既明定優待中國人，與最優待之西國人一律，則自應名符其實，與最優待之待遇，不得有異。

(2) 增加入口貨特殊新稅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東法稅務司，頒布入口貨特殊新稅則，凡華貨進口，在在增稅，以茶而論，原稅每百支羅，僅收稅二百〇八貫，至前年七月，即加七伸算，而每百支羅，須納稅三百五十三貫，近又變本加厲，頒布新例，凡華茶每百支羅，須納八百貫，而估本一百元，仍加抽二元，不但是茶，絲綢亦如此。

(3) 迫令華僑改用法文簿記

十九年四月全國商聯會，電外交工商二部云，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准越南華僑商會

代表洗可珍陳友琴密電開，法屬越南政府，已於一九三〇年三月三日，公布實行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法國大總統命令，規定凡外人在東法境內，概須改用法文簿記，並定五月一日，強迫華僑實行法文簿記，極礙華僑商務，請政府交涉取銷等語按此案，發生於今年三月，訂自五月一日起，凡納門牌稅五百元之華商，須即改用法文簿記，至明年一月，則納稅二百元者，亦須改用，至後年則不論納稅多少，均須改用云。

(4) 越南限制教師條例

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華人學校之校長教員，最少須曾在安南境內居住二年，及在學校所在地，居住一年，方能合格，因此華校聘請教員，頗感困難，極礙華僑教育之發展

(5) 法屬大溪地政府限制華僑進口

(一) 大溪地政府，無論對於土農工商，均聽自由入口，邇因華僑工商各業，日益進展，新至者日多，政府乃生嫉忌心，遂取消前此放任之態度，而發生干涉之條例，除各國人士外，舉凡華僑入口，每人須勒交西銀九百元擔保，且須五年不犯應撥回祖國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之罪，方得領回，視入境之華僑，無異待證之疑犯，不平孰甚，倘不預繳保證金，取得入口執照，則在香港之船公司，不代寫船票，到埠亦不許登岸，當地又未設領事，故無處伸訴云。

(五)暹羅

(1)苛待入口華僑

(一)暹羅未設領事，所以駐暹華僑屢被虐待，慘不忍聞，暹政府特設僑務局，凡進口客船，停輪候查，點驗人數，登岸後，又須搜查行李，無病者始由客棧負責認領，聽候付費給照，如被認為有病者，登岸時，即拘入移民局，待船解回原籍，因此有種種黑幕發生，如能納賄，雖有病亦可通融，尤可恨者，彼以不三不四之人，或跣足或有鞋無襪，但披號衣，皆可任意打人，受者莫敢仰視，遇有舉家南渡者，或扣其父而留其母，或驅其夫而留其妻，諸如此類，不可勝數，如十九年某姓舉家南渡，婆媳二人，因船中發紅點，(俗稱漆吹)均被扣留，若夫若子，隔室探望，歸則無資，留則生離，相對哭泣，實不忍視。

(二)最近暹政府又頒布移民律十八條，自民國十九年七月起實行，內有「外人到暹者須有暹政府所承認之政府所發之護照或國籍證明書」，及「須有獨立收入或資助」，等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之規定，近來華僑入口被拒者甚衆，從此國人更不易到暹矣。

(2) 壓迫華僑教育

- (一) 強迫校長教員學生讀暹文。
- (二) 校長教員，應加暹政府之暹文考試，合格方能充任。
- (三) 干涉逢紀念日升旗。
- (四) 在居留地政府法律範圍內，不准學生巡行開會，作紀念式之表示。
- (五) 華僑學校之宣傳品，經暹官廳蓋印，始得發散。
- (六) 僑立學校，中暹教員並課程時間強迫各半。

(3) 驅逐中國國民黨黨員

暹羅政府，因中國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精神宗旨，皆不利於君主專制之國家，乃積極取締，不准華僑在當地集會結社，暹羅中國國民黨支部柯叨省分部執監委員嚴玉崑黃際遇廖啓文曹仕桃符和貴五人，被當地華僑之反動份子，向暹政府告密，暹王即派警察檢收分部，將所有黨員名冊簿據文件沒收，並將嚴等監禁，此為十八年十月間之事，

直至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暹政府又將嚴等釋出，着令即日離境，押往夏利士輪船，運回汕頭，嚴等已於二十二日到汕並向汕頭市黨部陳述拘捕監禁之經過，又十八年六月一日，奉安公祭

總理時，無端被暹警干涉，此亦暹政府摧殘本黨之一端也。

(六) 日本——朝鮮——台灣

(1) 取締華商

(一) 十八年十二月，神戶華商裕貞祥，由香港運到糯米一萬二千包，甫到神戶碼頭，突被日本政府藉口禁止外米輸入，勒令扣留。

(二) 日本大阪府警察廳，以中國商犯竊盜詐欺賭博吸食鴉片誘拐婦女恐嚇等罪為口實，特向內務省申請施行下列之取締方法。

(1) 對於中國商人之入境，嚴重取締之。

(2) 對於第二次渡船回日者，加以限制。

(3) 於入國後之取締，與理髮及料理業，同樣辦理，須由地方長官許可，以勞働者待遇，須交照片，乃發許可證。

(4) 有害於公安之商人，嚴重令其出境。

(2) 干涉華僑開會

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神戶華僑，在中華會館，舉行撤廢領判權大會，業經日政府允許，屆時到千餘人，空氣緊張，日警察署派巡士數百名，將會場包圍，並手持武器，如臨大敵，初禁發言，繼不准演說，並肆口亂罵，凌辱我國僑民，更強迫解散大會，引起衝突，華僑傷百餘人，主席周永志等十餘人被捕。

(3) 限制華僑入境

日本拒絕華人入境，百計驅逐，近數年來對於中國勞働工人之東渡者，用種種方法，取締排斥，始則以金錢限制，凡華人小販商與工業界之往日本者，每人至少須帶現金一百元，蓋知工人無此力量，懸此禁例，所以杜後來之華人也，誠不料竟有人典質籌措，以發其赴日之志願者，日人又變更計劃，更進一步施行其根本之取締，在去年起，華人至日，凡乘三等艙位，及似勞動份子者，不論工商業，在到日各口岸上陸之時，須有在日體面華商之認領，承作夥友，方許其登陸，種種苛例實施以來，我華人之往東洋，而被其認為違反禁例，驅逐歸國者，不知若干，其中有因僅有去時之旅費，而未有歸國之川資，因而被日輪沒收行李，扣留物件者，又不知凡幾，匯山碼頭日本郵船會社之貸

棧中，所扣之被逐華人的行李堆積如山，則我華人受日本人排斥之痛苦，誠有不堪言狀者，言之甚覺痛心，今年（十九年）二月五日起，至今四十餘天，而我國赴日之華人，被日人拘捕禁押，而後再逐登原輪，驅歸上海者，先後已有八批之多，今因擴大排斥華人範圍，復增種種新訂之苛例，茲分述如後。

（甲）水警發憑照

日本當局，因鑒中國人仍源源赴日，為絕對禁止起見，特由其警視廳議定，從本月起，在日本之中國人，祇許還中國，不許多一人到日本，但為限制中國人到日本起見，由警視廳新訂一種章程、凡在日本之中國人，如欲回國者，倘不到當地水警署報領憑證者，即不准再到東洋，必先請領回日執照，方可許其復來，刻已電致各地日輪公司，倘無水警證，不可售給船票。

（乙）船公司押款

日本各輪公司，不願華人到日之能否，但求營業收入，有往購票者，則皆允可出售之，近來因去而復回者，多有無旅費扣行李之事，各日商為謀營業金錢，雙方兼顧

，不管拒絕與否，凡往購赴日船票者，責令先納洋四十元，以作押票，以備被逐回國時，扣作船票之費，日人用心之毒，其獵取華人金錢，可稱無微不至。

(丙) 禁止閩省人

大阪警廳宣稱，近來中國因時局變動，在十九年二月下旬，有大批反動派華人潛入東洋，以到大阪神戶名古屋廣島岡山等處為多，恐日禁阻，而且知日本禁阻華工華商等入境故，均改稱學生或商人，亦有改裝僧侶到日者，三月十日，大阪警視廳，已在某日輪上，檢出此項改裝之華人七十名，大阪警視廳召集各港水警署會議，討論根本禁止中國人到日之策，已議決。

(一) 對福建人，決計禁止入境。

(二) 對中國勞工，絕對不許到東洋。

(三) 對於中國學生商人到日者，因有改冒情事，決計檢舉。

(四) 命各港水警署外事課長，於日輪及非日輪到埠時，切實遵行，從此工人赴日之途已阻斷，福建人更不能去矣。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4) 驅逐赴日華人

(一) 中國勞動界赴日，恆被日當局禁止上陸，今則日人更進一步，對於非勞工之華人，凡乘三等艙位至日及無當地體面華商擔保者，便須驅逐不許上陸，而又加以拘押禁錮之虐待，十九年二月內有華人陳寶興周克歡樂云登壬張水願根來等十餘人，赴日本東京名古屋各處，係經營料理業及為理髮匠者，到日本時，均被日水警廳拘留，押入警署，不許登岸，至四日已押登日輪，逐回上海，既受虐待，又蒙損失。

(二)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由日本驅逐回上海者，係衣服商及料理業者居多，其中馮興祥陳桂傳陳興祥等，均因無日水警之執證，被日本大阪神戶兩處水警，拘入署內之拘留所中，押禁兩日夜，在警署內，各華人身畔之金錢等物，全被日警搜去，而且遭毆打，經四十八小時之侮辱，而後始押送登輪返滬，上海法界永安街上之各小棧中，所居之被日人驅逐歸國之華工，以無資生計，因而困逼者有一百數十名，其中以溫州人居多，反而日本人來上海者每一日本船到上海，動輒二三百名，自由進口，不受檢查，且有對我華人示威之事，反客為主，良可嘆也，上海一埠，日本人有

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九名，而中國人之在日本者，至今統數不足二千人，真相形見維矣。

(5) 朝鮮仁川海關扣留三民主義書籍

十七年十月，接朝鮮支部籌備處函，以仁川海關扣留三民主義教科書籍，請交涉等語。

(6) 日韓稅關任意重征

十八年十二月據蘇州總商會呈稱蘇州紗緞從前銷售於韓國一國者，歲值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光緒甲午以後，韓併於日，日本迭加華緞運韓關稅，至民國十三年，加至值百抽百，且任意估價以拒華緞，綜計彼國十餘海口，其徵稅關吏有故意高估貨價，致徵稅值百抽百以上者，不平莫甚。

(7) 台灣政府壓迫華僑之苛例摘要

- (一) 華僑不得在台灣設立學校及報館。
- (二) 華僑出入台灣，須領護照，交照片，納照費，手續麻煩，往往藉口為難。
- (三) 禁止三民主義書籍，及中國宣傳品報紙進口。
- (四) 干涉華僑掛青天白日國旗。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七) 坎拿大

(1) 限止華僑入境

坎拿大自一九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四十三條苛例頒佈，移民來路告絕，虐待侮辱，無所不至，除外交官，或外國政府代表，在坎生長之兒童，入大學之學生，始有入境資格外，餘則為營出入口貨之商人，但商人資本須二千五百元美金以上，在一九二三年以前，所稱為商人者，須至坎營出入口商業三年以上，否則仍須呈繳美金五百元之人頭稅，至一九二三年以後，欲以商人資格來坎者，須有中國政府所發之護照，經出口地（如上海或香港）之坎移民辦事處長簽字，方准入境，華僑回國，須先向民局登記，領取憑證，限期二年，過期即不准入坎，正式殷商亦如此，（在坎生長者，可自由來坎，無限制，）坎政府所頒法令，以移民律與華僑最有關係，且最不平等，因所有入坎華僑，盡受其支配也，日本以英日聯盟關係，並與坎拿大特訂密約，其待遇較優，每年准以四百人入坎，並不納稅，亦不留難。

(2) 國會排斥華僑

十九年坎拿大國會開幕以來，研究關於反對華工之案，層出不窮，最近坎東滿地可與雪汝之英帝國鋼鐵公司輪船，雇用華工以替代白人，事前移民部長，固已深知，詎此次國會，竟因自由黨員反對甚烈，而昧為不知，並謂當調查此事之真相，以定取舍，查該鋼鐵公司，為國營事業，其充當雇工者，由來已久，乃自施行四十三苛例後，壓迫華人之舉，時有所聞，近復變本加厲，即在輪船上操小職業之華工，亦提出堂堂國會討論，其排華手段，辱我國家民族，可謂無微不至云。

(3) 比詩省農業委員會限止華人發賣瓜菜

凡華人販賣或運輸瓜菜水菜等，必須向委員會請領發賣證並在該瓜菜包或箱面用紙票書明人名及園名，意以為比詩省 *British Columbia* 農業大半操於東亞人之手，限制價格，又有標記，買者自然買白人農產，東亞人出產，則滯銷，滯銷則週轉不靈，貯藏過久必腐敗，此為消滅華僑農業之毒計，華農在坎耕種，皆粵省鄉民，大半不識英文，且不知本國文字，何能明白此種煩例，故常誤書名字，或有未領證者，一經查獲，則被

嚴罰。

(4) 稅關留難我國進口貨

(一) 上海或香港貨物來坎，或由郵船裝運，或由加拿大太平洋貨船公司裝運，前者到期迅速而運費巨，後者到期遲而運費小，故有同樣之貨物，購自同一出產家，或製造家，因運價不同，時期相差，而售價亦異，稅關估價員，不加審察，以為華商報價差參，售價不一，指為有意騙稅，任易挑剔，而科以重罰，如不甘受罰，須僱律師及覓證人二名，提起訴訟，即幸理由充足，官判得直，得免罰款，除費用外，亦無多餘，耗時失事，損失甚大。

(二) 轉運公司，任意破壞貨品，暗行竊物，而稅關不負責任，並明言不擔任單內貨物破壞短少，或包裹內非原載之物，是以除破壞短少外，竊去絲綢，實以麻包，竊去魚翅，填以木絲，盜去鮑魚海參，塞以石炭麥草，藉充重積，損失之鉅，莫此為甚，屢經各華商申向交涉，稅機不但不加過問，而反袒護轉運公司，不平莫甚。

(4) 限領商照及禁用白女

比詩省執照局，於十六年十一月中旬，忽限制華商請領營業執照，全僑號呼後，經領事交涉，與市長及執照局長商說，方無形消滅，又十七年九月接中央組織部轉來周委員啓剛電，以安省各埠，禁止華僑僱用白女工作，請促政府抗議取銷，幸經領事交涉始無形取消。

(八) 美國

(1) 限制華僑入境

(一) 凡非美籍華人，由檀香山往美國內地，須先到中國領事館，領取護照，然後到駐檀移民局，請准簽押，始得首途，在簽押邀准之先，須經過一番盤問，有同審訊罪犯，已屬不平，然向例既經此處移民局簽押之後，即可安然入美國內地，他處移民局，並不再加盤問，不意上月有華僑李遠程，照向例辦完手續，到美羅星枝利埠，竟被拒入境，駐檀移民局，以其所簽之護照，竟亦不生效力，頗為不平，且派人到我國領館道歉，我國駐檀黃領事，現已向羅星枝利移民局，提出抗議，又有生長檀香山之美籍華人梁慶吉，曾娶生長中國之孫金兆為妻，結婚二十年，生有四子三女，梁於數月前往美國經商，孫擬往美，一見其夫，明知按照美國一九二四年之新律，自己非美籍人，無入美與夫同居之權利，故到駐檀領事館，領取遊歷護照，乃該地移民局，對於此項遊歷護照，竟亦拒絕簽押，華僑在檀之受美苛律，於此足見一斑。

云。

(二)「一九二四年美國新移民律」此律用意限制華僑，凡華商除一九二四年到美者外，其餘出境後，不准再領入境證，自一九二四年，該新律實行後，華僑歸國，欲回領頭紙者，美國工部，輒不肯發給，致華僑再赴美之時，應照初次來美華僑之手續，從新領照，障礙殊多，但最近經我國駐美伍公使交涉，及華商一致抗爭，聞美國工部，擬容納華僑請求，對於華僑回國重往者，給以證明書一紙，以代從前之回頭紙，並聞該國立法院已有允許取消之意。

(2) 藉口防疫排華

查十九年六月間，美國政府，以腦膜炎症，係由東方傳入，因有中國人不准赴美，及其屬地之禁令，旋又頒布取締遠東船客條例三章，凡中國人之赴美者，祇准上海及香港兩處上船，當未上船前應受美國所派檢疫醫官，指定處所，隔離兩星期，檢驗口鼻咽喉，查明確無病菌，方准上船，到目的地後，如船中有人患此種病症，則全船乘客，仍須受同樣之隔離，在兩星期內，全體均無腦膜炎，方准上岸，同時菲律賓方面，亦根據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此項章程，實行取締，凡有廈門僑客開往菲律賓之船，均被禁止入港，其實廈門並無此種腦膜炎發生，上海雖有發生一次，然亦早已停止，今美國竟無病呻吟，對並無疫病之廈門來客，則拒絕入口，對疫病停止已久之上海，則派醫檢驗，揣其用意，無非藉防疫之名，行排華之實而已，茲節錄本會委員提案如下，為提案事，查我海外僑民，國家觀念，近已漸次發展，因之大受某帝國主義者之忌，或藉口治安之美名以驅逐吾僑出境，或以防疫為工具，以限制吾僑入口，種種之壓迫，無所不用其極，如最近美國政府，藉口預防腦膜炎傳染，禁止載客赴美，並在上海擅派醫官，實行檢查赴美華人，以為種種挑難，同時菲律賓政府，亦根據此項章程，拒絕廈門赴菲律賓之華僑，凡由廈僑客赴菲之船，駐廈美領，概不簽字放行，雖經菲島驗疫主任，一再電達美政府，說明菲島情形，與美國不同，而且廈門方面，亦無腦膜炎發生，應將該章程修改，准予廈門來客，亦與香港上海同樣檢查放行，而美政府竟不允所請，其藉口防疫之名，以行排斥華僑之實，不問可知，查菲律賓華僑，大多數為閩南漳泉兩屬之人，其唯一出口，厥為廈門，每年自廈赴菲者，為數何止十萬，今遽遭摒斥，其影響在菲華僑，與閩南經濟，殊為

鉅大，若不亟起抗議，促美政府即日取消該項苛例，誠恐各國效尤，行見我千百萬之僑民，將到處在防疫一名詞之下，而受無理之壓迫，其關係豈獨菲島一隅之僑胞而已，爲此提案請由本委員會，即日函請國府，特令外交部迅速電美政府，嚴重抗議，促其剋日將該項取締章程撤銷，以全國際信譽，而利僑民移殖云云。

(3) 美議員反對白婦嫁黃男

關於美國婦女與外國男子結婚，美國現有開白爾法令之行使，該法令中之一節，規定凡美女嫁一非美籍之男子，在其婚偶期內，喪失美國女公民資格，近開白爾衆議員建議，將此節取消，俾關於此點，婦女與男子居於同等地位，（依美律男子與外國女結婚不失其公民資格）此案提出後，有黃白人種問題，存在之西部各洲之參衆議員反對，加州籍衆議員弗利氏反對尤力，聲稱「余信美國女子求夫，應求諸國內市場，國內男子甚夥，何必求諸異族，余對於凡使美女容易嫁東方人之任何法令，必反對之」弗利氏以爲美男娶東方女子而不失公民資格，其事已惡，若此特權擴諸女子則尤惡，氏謂此種混合結婚，所生子女，雙方國家，皆不接受，實爲子女之不幸，且使美國民族之種性變壞，

白種應與白人結婚，正如東方，應就其同族中接偶，西部各州如加州等，咸有不許此種混合結婚之律，且東方人不得在加州置有地產，假使開白爾提案通過，許東方人娶美女，而美女仍保其公民資格，則彼可以其妻名義，購地置產，此於排斥東方人之法律，大有影響，又謂美女嫁東方男子，比東方男子娶美女更惡，因東方習俗，視妻如奴，美女嫁東方人，受其夫之生活及思想標準之拘束，余不願見美女遭此逆境，故誓死反對云。

(九) 墨西哥——古巴——及中美各國

(1) 墨西哥強迫華僑從新註冊

墨政府現又派移民委員，前來參迫古埠，擬迫令華僑從新註冊，並召國民黨中華商會等西文書記，前往移民局談話，囑向僑界宣佈，各西文書記謂墨政府已於一九二七年，舉行參埠華僑全體註冊，該委員竟謂墨政府否認此等註冊證券，現已另立註冊條例，凡註冊須貼正面側面相片各一，註明高低肥瘦及特種紀認重要部份，即為正式入口紙，如無此紙，須由地方官證明居留期間，並須省長批准，方為有效，若二年以下之華僑，苟無正式護照，必須出境云。

(2) 墨國工黨排華

查旅墨僑胞，據最近統計，數近四萬，單以下加里佛尼亞省會米市卡利乙埠而論，華僑人數，約有五千，不論業商業農業工，每受墨人藉端排斥，苦不堪言，現據屬會駐墨代表李端偉君來函，並附米埠中華會館通告乙束，略稱米埠墨西哥排華工黨，近且通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過八十駁百苛例，強迫華僑接納，華僑雇人，每用百人，應用墨人八十，每用十人，華二墨八，聲明十九年八月一日實行，此種苛例，實予當地僑胞以莫大打擊，該埠中華會館有見及此，乃於本年六月召集米埠農商僑界社團代表大會，選出委員，組織抗例委員會，請求順善兩省馮執正領事，及西商會中華會館律師分途交涉，詎墨國排華工黨，仍積極進行，不稍讓步，該會館乃於八月十三日，召集農商各界社團代表大會，一致公決，呈請國府外交部速派領事長駐米埠，並請調派現在辦理此案甚為得力之馮領事担任。

(3) 墨國排華愈演愈烈

墨西哥排華之風，近益加厲，屢藉查冊為名，在路上截獲華僑，如盜匪之綁票，即將居留冊紙撕毀，並將身上金銀沒收，祕密解往他處，不許與僑胞見面，然後驅之出境，此等慘狀，年來數見不鮮，茲又有華僑張甫堅余詠和等二十九人，被逐回國，已推舉代表數人來京，向本會陳訴，并請函轉國府令外交部嚴重交涉矣，茲錄其訴詞如下『僑等僑居墨國，經已多年，為工為商，各安本業，從未違犯該國法律，乃於去歲十二月八日突來墨政府調查員向民等騷擾，藉口檢查僑等冊紙，民等當即將冊紙呈閱證明，不料

該員蠻不講理，強將民等冊據沒收撕毀，並囚禁民等於數十里外偏僻地方，輪流搜查，所有身畔財物亦被收沒，甚至一日三遷，以絕足跡，蓋恐華人偵知，設法援救，尤有奇者，僑民馬許旅墨二十餘年向操農業，偶來那加利 Nogales 埠遊覽，看見華僑二十餘人，被移民局拘拿，遂向調查員詢問理由，亦遭拘捕，押至 Guaymas 埠該地國民黨及各團體僑胞聞訊，派代表攜帶被擄食品前來救濟，該移民局不但將什物收沒，及將代表七人禁閉一室斷絕給養，致民等兩日無食，幾為餓殍，後經各僑胞費數千元之運動，委託律師四出籌劃，然後釋放，同時 Los Mochis 埠又有軍界調查員拘捕民等四人，均是農商突被拘去欺凌壓迫情景不堪聞問，及至 Estacion 埠又拘二人，共二十八人，迨至各埠華僑團體得悉，奔走呼號，電請我國駐墨領事及美國領事前來保釋而，墨政府調查員悍然不顧，均不見面，立即將民等移送別處，幽禁至數日之久，嗣又以槍向民威迫簽名，打蓋指印，其中有不肯者即受其鞭笞，僑等因此受傷者頗多，所有經過種種侮辱之痛苦，書不勝書，伏思我華僑旅墨有數萬之衆，生命財產，任其摧殘，言念及此，實堪痛心，現民等被逐之二十八人，組織旅墨華僑被逐團體，擬向政府及各界呼救，並推派僑等為

代表，前來投訴，此次被逐回國經過情形，務請鈞會轉咨國民政府，迅飭外交部提出嚴重交涉，俾僑等得可早日回國繼續舊業，則旅墨華僑咸戴無涯矣」云云。（十九年十二月）

（4）古巴移民律

此禁例規定甚繁，中國人得入境者，惟外交官，領事官，及因公務來古者，前項官吏之秘書及僕從，經移民局查核合例，遊歷之商人，具有一千元以內之保證金者，經古巴領事簽證，准許之優伶，具有一千元之保證金者，在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四日以前來古之華商，現仍繼續居留者，此外均被禁止。

（5）巴拿馬古巴二國禁止輪船華工登岸

十八年七月，據華海員陳水葉等百餘人，呈訴巴拿馬古巴二國，禁止輪船華工登岸，且有檢查入境華工之限制，備極酷虐，此種禁令，專為華海員而設，極不平等。

（6）中美沙華多汕國排華

中美沙華多汕國政府，近因推翻華僑正式冊紙，援引一八九七年未經國會正式通過之取締華人條例，實行驅逐出境。

(7) 尼加拉瓜新頒移民苛例

該條例規定將華人列入被禁入境之人種，如經其政府准其入境暫居者，不能超過六個月，且須貯美金一千元為抵押，期滿不去，將款沒收，將人驅逐，設偷闖入境，被其查獲，則罰款一百元，並驅逐出口，至於居留外人，均須分別在外人註冊所，及特別註冊所註冊，違則罰款五十元至百元，再犯倍罰，並失其居留權，若係被禁入境之人種，其註冊時，並須交出國籍憑證，即該國認為有權居留之外人，其出境復還，亦不得超過二年。

(8) 英屬尖尾架加害華僑

十八年十月，尖尾架中華會館，呈稱該地土人，常存嫉視之心，排華之舉，醞釀日凶，故頻年以來，僑民之被焚劫殺害侮辱者，不知凡幾，前曾將被害慘狀，略為呈報，茲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九時，又有本埠僑民何新君者，在店工作，因土人闖入店內，向之索飲未遂，被土人猛擊斃命，為狀極慘。

(9) 掘地仔罈國苛待華僑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十九年十月駐美總支部轉來掘地孖罅支部電稱，掘地孖罅國政府，向以我華僑保護無人，肆意苛待，所受慘痛，罄竹難書，乃現任警廳長，恃總統寵倖，借勢橫行，藉施政之名，行排華之實，以命令作法律，苛待日深，隨喜怒爲安危，橫虐更甚，假名搜冊，實行勒索，總計年中華僑同志所受損失，不下美金萬餘元，僑辱國羞，吞聲飲泣，敢懇代爲請命中央，從速設法拯救此間華僑云。

又本年一月據駐美總支部呈稱，掘國政府公布，定於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新移民例，僑華僑於印度人種非洲黑奴之列，復限制回國華僑，須於一年內回埠，並繳保證金美金五百元，方准由所在地掘國領事簽發回埠憑照，請速設法交涉云。

(十) 秘魯——智利——及南美各國

(1) 秘魯對華苛例

(十八年四月三日中央日報節錄三全大會代表陳安仁君與王外長談話)

(一) 秘魯黨部及各埠中華會館，要求以平等待遇為原則，早日重訂中秘商約，並聲明請秘派領來華駐粵，俾粵省交涉署，可直接經理華僑放洋之事，不致受香港奸商與秘魯駐港領事之留難，及勒索至五六百金之多。

(二) 查前清時，秘國土人見華人至秘魯之多，起而排華，後伍公廷芳赴秘，與秘廷交涉，聲明自行限制，每期船去，祇准搭客四十名，由華商會出具證書，由華領事照會當地外交部，由外交部移文秘魯駐港領事簽字，繳納照會費六十元，然後放行，惟此種手續，頗多阻礙，且經過駐港秘領之手，因此使秘領與香港奸商，通同作弊，藉故留難，從事敲詐，嗣後仍宜由本國交涉署，簽發出洋護照，領照者赴駐華秘魯領事處繳納護照費，即當放行，免致受香港奸商及秘魯駐港領事之留難。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三) 凡華僑至祕境時，每受祕國稅關胥吏以驗對護照爲名，阻止登岸，至三五天之久，而日本人到祕境，隨時登岸，待遇殊屬不平，此後雖稍爲改良，但仍屬不平等。

(2) 駐港智領勒索簽照及保證金

(十八年七月六日) 據智利中華會館函稱，來往港智間之日本郵船，串通駐港智領，限發艙位，任意敲詐，而智領又勒索簽照費每名四百元，另保證金美幣一百八十五元。

(3) 智利政府限制華人入口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中國駐智領事報告) 智國政府密令駐港領事，限制華人入智，每船由香港到智，祇准載華客六人，由港來智，每年僅有九次日本船，且在上船前，須先繳保證金一百八十五元美金，索簽照費，每名多者港洋千餘元，少者七八百元。

(4) 厄國一八九九年禁例

厄瓜多中華商會來函，陳述該商會向厄國國民代表大會，請求修改一八九九年禁例，因厄國與我國爲無約國，此禁例在限制華人入境。

(十一) 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

(1) 澳政府限制華僑入境

澳國外交政策，本與英國一致，澳境內則以親同種疏異族為宗旨，日本為東方強國，印度為英屬地，比較對華為接近，我國與澳國，同為農業國，工業均不發展，原料既無須供給，而製品同是仰給於英美日諸國，商業上關係極淺，加以澳境地廣人稀，開闢荒地，移植白種，為該政府唯一之政策，白種人來去及居住，均極自由，對於華人入境，則限制甚嚴，至於工人，則絕對禁止入境，甚至澳人且不願與華人同在一處工作，更無親善之可言，但此種政策，完全係根據於澳自主義，並非單獨仇視華人，蓋對日本印度，亦未嘗有異，特對華人較增苛刻耳。

(2) 紐絲綸政府限制華人入境苛例

華人至紐，向不徵稅，一八八一年，紐政府以工黨反對僑民入口，始徵華人入口稅，每人英金十鎊，至一八九六年，人口稅增至一百鎊，紐政府於一九〇七年，頒限制華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人入境條例，一九〇八年，華人入境，復增按印指模，一九〇九年，又仿澳洲辦法，增英文試驗之例，經領事交涉，始於一九二〇年，將指印及試英文二例取消，而限制入口之嚴仍如故，他國人來紐居留，祇先呈請稅務大臣核准，發給執照，即可入境，並無何等稅項，惟華人入境，則凡輪船二百噸，祇准載華人一名，並抽收人頭稅一次，過英金一百鎊，且限制每年不得逾一百人，自一九二七年起，實行停止發給華人入境執照，於是新客不准入境，祇有舊客往來矣，中間雖開禁二次，乃以攷驗英文程度為藉口，任意留難，非得有特別人情，不能入口，凡回紐島者，須在澳洲轉船前往，若遇搭客過多，竟致逗留中途二三閱月之久，始得遞載，廢事耗時，不便莫甚，因此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兩年內，除籍來紐遊歷為名而覓工者，約百六七十人，經商者約二三十人外，並無多數新僑入境，此種僑民進口，並不繳稅，不過居留期限，僅六個月，嗣後陸續由領館請展，如果為商，辦理展期較易，設被查出為工，則展期最多不過一二次而已。

(3) 紐人排斥華人

華僑在紐絲綸營業，向受紐人嫉忌，木器店祇有一家，倘有新設，即設法制止，又

如某處向無華人菓店，倘華人忽在某處新設一菓店，該處紐人之菓店，必設法與華人爲難，必使歇業而後止，又紐人常有不願將其鋪面，租與華人營業，甚至紐人與紐人租鋪，所立鋪批約內，常聲明不得轉租與華人等字樣，紐島之一等旅館，間有不許平常華人居住，理髮店亦間有不肯爲華人理髮者，幸此風現已稍殺。

(4) 薩摩島虐待華工

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三年，該島共招到華工七次，現存島者尙有舊工人一百二十九人，該工人作工，已歷十五年至二十五年之久，年紀多半在四十至五十之間，尙在園場作工，或家庭執役，不准自由操業，而且每日工金祇三先令，每月二十五天工作，共計七十五先令，除扣醫藥費二先令外，尙須繳船費十三先令六比士，計一年約繳八磅先令，查華工到薩，每人船費，不過二十四磅，按扣三年，已經足額，乃竟繼續勒扣，美其名曰「華工人頭費」，又華工可與土婦同居，而不准結婚，其所生子，作爲天生子，以土人論，華工承委員之命，與某某作工，如違犯不遵，卽以無業遊民論，照例懲罰，總之華工在薩，直一終身奴隸，凌虐服役，惟命是聽，實與美國黑奴無異。

(5) 澳洲苛例補遺

自一千九百零一年禁絕華人入境，以禁止華工入境爲口實，表面上猶准官商教讀遊五種人入澳，然考其實際，商人一種限制之嚴，與禁工無異。

(一) 新客往澳洲營商之限制 要具足英金五百磅，祇許經營舶來品，不准營販澳洲固有之貨物，常派警探偵查，營業期限祇准一年，期滿不論貨物賣完與否，須立即出境。

(二) 華人固有商店之限制 華人在澳洲固有商店，不論開設久暫，無論集股開設，或個人開設，其經理人身故，或年老返國，要求澳政府准一人往澳繼承，經理店務，澳政府必不准，故華人商店因此而停歇者亦復不少。

(三) 華人往澳洲留學之限制 華人往澳留學，先至澳洲指定一學校由校長簽名准爲收容，方能發給留學執照，限期祇一年，期滿由該校長再行請准，方得繼續警探隨時偵查，稍有違例，立行出境。

(四) 華僑妻子入境之限制 華僑妻子往澳，限制甚嚴，自一九〇一年禁絕華人入境以後，在澳洲之華僑，因妻子分居，殊感不便，屢請求澳政府准華僑妻子入境，皆被拒

絕，二十年前，間有藉教會之援助取准妻子入澳者，然爲數絕少，但准許之後，所攜帶之子女限制甚嚴，祇准攜帶未離懷抱之嬰兒而已，年齡稍大者一律禁制，近十餘年愈演愈烈，一律拒絕華僑婦女入境，前十餘年，駐域多利者孖罽辣埠，有一華僑藉教會之援助，費盡許多力量，准其婦往澳居留照，祇准一年，後產一孩，澳政府迫令她母子出境，因聯邦政府之法律，在澳洲產生之子女，皆能取得澳洲國籍也。

(五)華僑工業之限制 華僑在澳之工業，以製造家具爲大宗，然澳洲厲行八點鐘制度，華僑木匠工作稍逾鐘刻即拘罰，華僑所製家具之出品較西人所製爲精良，澳政府妒之，故令華人所製之家具蓋一三角形圖章，標明華人製造，以示辨別，故抑低其價值，嚴爲取締，倘未蓋章即拘罰，又在通衢大道火車電車上，製成固定標語，大書特書，「澳洲人要用澳洲人手製之貨物」，名爲提倡國貨，實則排外也，查近年華僑製造家具之商店數百家，因各種苛例之壓迫，及不能與西人大工廠爭衡，已閉歇十之七八矣。

(六)印掌模與量身之差辱 華人回國向澳政府領取出入境執照，先在海關量度身體之長短與塵痣，或特別記號，載明執照內，然後將本人之掌模印之執照上，如待囚犯，然每一執照，徵費英金二鎊，前清宣統年間，經第一任駐澳總領事梁瀾勳極力交涉，執照費減為英金一鎊，印掌模改為印指模，有體面之商人或教士，得豁免，近因歷任領事疲玩，執照費雖仍徵一鎊，而印掌模之苛例，又回復故態矣。

總之，澳洲聯邦政府厲行白澳洲主義，嚴禁有色人種入境，而印度人日本人亦在其列，但日本強，我國弱，日人入境較易，前在澳洲之華僑原有十餘萬人，自禁令行後，現在全澳洲六省祇有二萬五千人，再過二十年，除少數教士生外，華人定當絕跡矣。

(十二)南斐各國

(1)南斐杜省政府實行排華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據杜省華僑商會呈略謂英屬南非洲杜省政府，執行對亞之金例，與市區條例，停給華人商照，驅逐華人居住於杜省之各市區域，僑商永利公司，首當其衝，經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由約翰尼斯堡市政廳商照部決定，不准該商營業居住於「哪啞」市區，其理由為根據一千九百零八年，所規定之市區例，與一千九百一十九年市區修改案，切實規定亞洲之華人，不得營業與居住於金例及市區例權力所及之各市區域，又於各實業家之地契內，依照法律之規定，特別註明不准租與亞洲人種之類，而「約翰尼斯堡」市之市政廳，則更執行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杜省省議會所通過成爲法律之什項營業管理案 (General Dealers Control or Finance 1926) 之權力，因該案是完全授權於各市政廳，以實行對亞之不平等法律，僑胞以永利公司案，關係全僑，遂一面電請政府交涉，一面延請律師辯護於法庭，以資解救，現在高等法庭，雖已提審多次，惟至今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尙未判決，復又加以無照常營業之罪，設使該案失敗，則全僑之生命財產，全失保障，因華商牌照，已交涉半年。其原因實以「哪嚨」市區，之永利公司案發生後，市政廳以所屬各市區內之地契，與皆「哪嚨」市區相同，故逗留多數商照，以待高等審判應對於該案之判斷，如何方能決定，其他牌照之發給與否，於全僑極有關係故也。

前月斐府改選，而各市區之地堡，又紛起投信，責成業主，限期驅逐華商，且於商照問題，今年既多未給，而於來年之各商照，又須本年十月務期登報註冊，真所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此外更有一事，關於移民律，「即入口例與居留例」與華僑有切膚之痛，而莫可申言者，近十年來，因祖國生活艱難，乃不得已間道而入斐境，倚着親朋而求生活者，亦不乏人，據最近調查，總有三百之多，此三百僑民，已失保護效力，年前由印度代表交涉，所得斐府准其印人在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以前，私入境者限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一月以前，入稟求救，俾恩准居留，免失保護，乃劉領事亦期貿然通告僑民，並代無居留照者，跟着印人將稟填去，計已入稟求救者，共有八十三人，不料斐府批出，謂此舉乃印度代表請求恩赦，免失保護之結果，於華人無與故將八十三人，限期離境

，由是三百人中之八十三人，又虛耗數千鎊金錢矣，既失所望，又已出頭露面，更有爲虎作倀，鑒於年來因此而被要挾者，或有要挾不遂，竟被政府查逐出境，以致搖動商業者，亦有夤緣領事，賄賂公行者，更有巧立名目，以保其安身無事者，然亦非錢不行，如假充領事副官，文牘書記，教員，雜役，留學生，動需一二百鎊，方得一紙，特准居留虛名憑照，藉庇於領事之下，其實無一是真正副官書記雜役留學生，此種詐財賣照，貪污辱國，當地領事，亦甚可惡，等語亦可知該地僑居之難矣。

(2) 南斐杜省政府限五年內完全消滅華僑商照

(十九年六月十日南斐杜省華商會來呈，)略謂前呈爲斐府特組審查會，以審查亞洲人之失權營業等事項，現在經已結束，由該會將案報告議院後，議院經擬定草案，關於亞洲人(俄人及猶太人等不在內)之營業居住，如在一千九百一十九年之修改案內保護者，則准照保留，否則限期於五年內全行消滅，然所謂在於一千九百一十九年修改案內保護者，於我華人，實已完全無一爲該例所保護，換言之，即驅絕華商之酷令，該案原已定五月二十一日，再行第二次宣讀，此間除已由領事名義代電議院，否認其新佈之例外

，又派代表前赴「叻當」，向各議員陳述意見，而印度人方面，亦以全力反抗議院，以一時手續未備，故又臨時變更，遂改定於來年一月再議頒行，等語則該處華僑商照又發生危險矣。

(十二)西歐各國

(1)赤俄酷虐華僑

蘇聯政府，以共產政策，施及僑俄華人，舉凡一切非刑苛稅，沒產科役，種種暴虐，無所不備，受虐華僑，傾家破產，呼籲無門，欲留不可，欲去不得，此等情景，暗無天日，茲舉最近數事，可見一斑。

(一)沒收財產後還受徒刑十九年三月七日由赤塔乘歐平通車歸國華僑於兆蘭云，在赤塔時，因財產關係，羈押監獄內，如同難王與五者，向在赤塔業雜貨商，小東積蓄，去年八月間，有蘇籍華人單虎，現充蘇聯國防政治局黨員，向王云按汝財產沾計，應行納捐一萬元，王因私念所有房產貨物，約值三萬元，若納捐一萬，尙有二萬可餘，當向鄉友挪借一萬元，如數納捐，距未逾三日，單二虎又將王捕去，押於國防政治局拘留，直至本年一月八日，竟有該機關判將房產貨物沒收，處王徒刑五年，送押牢獄，王河北新城縣人，眷屬在俄，一旦赤平，無法返國，將有俄孛之虞，此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一事也。

(二)煤窖中慘死八百餘人 又據陳兆云，蘇聯近將處罰苦役之華僑千餘名，運至海參威煤窖工作，每出煤兩車，發給麵包華斤一斤十四兩，多寡以此類推，煤含毒質，觸傷肌膚，立即腫潰，且窖中飲料不潔，每飲此水，即頭目昏腫，故工作一連五日不飲水，工人渴極，遂飲礦水，因而頭目腫潰，數日間死亡八百餘人，是不啻悉數處之死地，間接坑我華民也此二事也。

(三)典質衣物繳付出境捐 華僑在俄，迫使入籍，復恫嚇云，若回華境，定被拘捕槍決，此次通車歸來，內有入籍而仍不堪虐待者，冒死前來，抵滿洲里後，蒙商會招待食宿車票，送還原籍，均恍然大悟，電告華僑，放心歸國，每次列車均有返國華僑二三十名，自二月十八日起，迄今歸來共七百八十二人，均由商會招待，送還原籍，蘇聯於華僑出境，徵收出境簽證費六元四角，又征出境捐八十六元四角，咸變賣各物付之，此又一事也。

(四)大批赤黨由俄境運來 蘇聯近定訓練遠東赤黨政策，係以東鐵員工常與國內復工交

替職務爲方針，近由東鉄遣送蘇聯青年一批共四十五名，於八日乘專車二輛抵滿洲里，據云，前方罷工，被拘於北收容所，並未恢復工作，送遣回國，另謀他就，實則此輩青年係遣還本國，從事政教育，備爲赤化遠東之健將耳，若輩均持有濱江市政籌備處護照，及特警所發之出境證，是晚滿站赤塔路地包工作具樂部，以新劇講演會爲名，共集赤黨二百四十餘人，聞所有遣送出境之青年均行參加，警署派員監視，所演均含宣傳意味，直至次日上午二時半始散，而此出境青年，亦於九日之四十八次列車逍遙出境矣。此又一事也。

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勘 誤 表

| 頁 數 | 行 數 | 字 句 | 誤 | 正 |
|-----|-----|---------|--------|-----|
| 目錄四 | | 發賣瓜采 | 采 | 菜 |
| 一一 | | 生長之之 | 多一之字 | |
| 一八 | | 作為新新貨 | 多一新字 | |
| 十四 | | 在十多盾以上 | 在多二字倒置 | 多在 |
| 二四 | 九及十 | 提岸廣東街 | 提 | 堤 |
| 二五 | | 或因事意輕葛 | 事葛 | 生韜 |
| 二七 | | 中國得政府 | 多一得字 | |
| 三一 | | 因般中發紅點 | 般 | 船 |
| 三五 | | 會社之貨 | 貨 | 貨 |
| 三八 | | 遭歐打 | 歐 | 毆 |
| 四〇 | | 以無資生計 | 以無二字倒置 | 無以 |
| 四一 | | 須先向民局 | 漏一移字 | 移民局 |
| 四二 | | 四十三苛例 | 多一十字 | |
| 四二 | | 水菜等 | 菜 | 菓 |
| 四二 | | 任易挑剔 | 易 | 意 |
| 四七 | | 稅機 | 機 | 關 |
| 四七 | | 信譽 | 譽 | 義 |
| 五五 | | 交涉署 | 署 | 署 |
| 五九 | 二及三 | 方得繼續 | 縱 | 繼 |
| 六〇 | | 豁免 | 縱 | 裕 |
| 六二 | | 少數教士生 | 多一教字 | |
| 六三 | | 特別註明 | 註 | 註 |
| 六四 | | 無照常營業 | 多一常字 | |
| 六三 | | 與皆「哪話」市 | 與皆二字倒置 | 皆與 |
| 六四 | | 免失保護 | 議 | 護 |
| 六九 | | 亦期貿然 | 多一期字 | |
| 六九 | | 俱樂部 | 具 | 俱 |